**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落实《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培养质量，现就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制定本规定。

1. 提前毕业的界定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时间不应大于1年。”凡第六、七学期（直博生第八、九学期）申请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即为提前毕业。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满足《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中的匿名送审要求；

3.满足《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的学术成果之一：

（1）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以下期刊之一：《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SCI/SSCI一区或二区。

（2）获得以下奖项之一，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获得以下奖项之一，排名前 5 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特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4）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5）智库类成果：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副国级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第三条 申请程序

1.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经导师签字推荐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承诺书》（附件1）和《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附件2），同时提交申请条件中所要求的各种材料原件、复印件以及证明材料；

2.学院审核，签署学位论文匿名送审意见；

3.匿名送审结束后，经学院审核批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四条 其它

1.经批准提前毕业的博士生列入年度毕业派遣计划；

2.提前毕业博士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将向学院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进行重点说明。

3.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1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1.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论文答辩；
2.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及其他离校手续；
3. 若答辩未通过，自愿接受《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细则》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导师 |  |
| 专业 |  | 手机号 |  |
| 论文题目 |  |
| 课程审核 | 🗖通过🗖未通过 | 环节审核 | 🗖通过🗖未通过 | 开题日期 |  年 月 日 |
|  |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发表刊物或会议名称 | 发表时间 | 论文级别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生满足提前毕业条件，同意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